

不得在美國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的邀請，亦不被視為任何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或根據任何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以購買證券的建議。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下，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要約或出售。在美國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證券，將以可向作出要約的公司索取的招股章程進行，招股章程將載有該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尚未且不擬在美國註冊任何票據。

Yes!Star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發行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6.9%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美銀美林、瑞信、德銀及海通國際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6.9%優先票據。

建議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95,700,000美元。本公司現擬將票據的所得款項用於將現有債項再融資、為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開支集資及／或就進一步收購事項融資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變動調整上述計劃，並重新調配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就票據上市發出的資格確認函。票據獲聯交所准入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票據發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與美銀美林、瑞信、德銀及海通國際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票據。

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巨星亞洲及巨星香港作為本公司於票據項下責任的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美銀美林、瑞信、德銀及海通國際作為初始買方。

美銀美林為要約及出售票據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美銀美林、瑞信、德銀及海通國際為要約及出售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彼等亦為票據的初始買方。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美銀美林、瑞信、德銀及海通國際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票據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要約。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而票據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票據的主要條款

提呈要約的票據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票據，其將於二零二一年到期（除非按其條款提早贖回或購回）。

要約價

票據的要約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100%。

利息

票據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起計按年利率6.9%計息，並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期末時每半年支付一次。

票據的地位

票據已經本集團正式授權，倘根據契約條款簽立及認證並根據購買協議發行及交付，將構成本公司的一般責任、較明示後償於票據受償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而言擁有優先受償權，並將與本公司所有無抵押及非後償債項至少處於同等地位(惟須視乎該等非後償債項於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優先權而定)、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基準作出擔保、實際後償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保證人的其他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充當有關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以及實際後償於非保證人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而於各情況下，受限於一般權益原則及關於或影響債權人權利的普遍應用性的強制執行性、破產、無力償債、重組及其他法律。

違約事件

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如下，其中包括：

- (a) 拖欠任何於到期、加速還款、贖回時或其他時間到期及應付的票據本金(或溢價，如有)；
- (b) 拖欠任何票據到期及應付的利息或若干額外金額，且拖欠期持續30天；
- (c) 未有履行或違反若干契諾或本公司未能提出或完成購買的要約；
- (d)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未有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項下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第(a)、(b)或(c)條列明的違約情況除外)，且該不履行契約或違約於受託人或持有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持續連續30個營業日；
- (e) 就所有該等人士的所有債務而言，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未償還本金額合共為10,000,000美元(或超出本公司保險公司根據適用保單已無條件同意支付的等值金額)或以上的任何債務(不論該債務為已存在或將於日後設立)發生(A)導致有關持有人宣佈該債務於其指定到期日之前到期及應付的違約事件及／或(B)於債務到期及應付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後，拖欠債務的本金額、利息、溢價或任何其他有關款項；

- (f) 對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最終判決或命令，勒令就所有該等最終判決或命令支付合共逾5,000,000美元(或超出本公司保險公司根據適用保單已無條件同意支付的等值金額)的款項，而有關款項於並無因等待上訴或其他情況而暫緩執行的60天期限內仍未支付或獲解除；
- (g) 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債務，根據任何現時或日後生效的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而向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提出非自願訴訟或其他程序、對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份物業及資產委任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類似人員，而該非自願訴訟或其他程序於連續60天期間內仍然未被撤回及未被擱置；或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向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發出寬免命令；
- (h)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A)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的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進行自願訴訟，或同意根據任何有關法律，在非自願訴訟中接受寬免命令；(B)同意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份物業及資產委任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財物扣押人或類似人員，或同意上述人士接管有關物業及資產；或(C)為債權人利益進行任何全面受讓；或
- (i)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否認或反駁其於附屬公司擔保項下的責任或(除非獲契約所允許)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被認定為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效或因任何理由不再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

倘違約事件出現及持續存在，受託人可(及於持有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要求下)以其本身名義或作為明示信託的受託人，透過法律或權益訴訟追索任何可行的補救措施，以追討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並強制履行票據或契約的任何條文。即使受託人並無持有任何票據或並無於訴訟過程中出示任何票據，受託人仍可堅持訴訟。此外，倘契約項下的違約事件(上文第(g)或(h)條列明的違約事件除外)出現及持續存在，受託人或持有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倘有關通知由持有人發出，則發予受託人)，而應有關持有人書面要求的受託人須(惟須獲得其信納的彌償及／或擔保及／或準備資金)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累計及未付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於宣佈加速還款後，有關本金、溢價(如有)以及累計及未付利息將即時到期及應付。

倘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發生上文第(g)或(h)條列明的違約事件，當時未償還票

據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累計及未付利息將自動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而毋須由受託人或任何持有人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

契諾

票據、契約及附屬公司擔保將限制本公司的能力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以下行動的能力，其中包括：

- (a)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或發行不合格或優先股；
- (b) 就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特定受限制付款；
- (d) 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
- (e) 擔保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債務；
- (f) 出售資產；
- (g) 增設留置權；
- (h) 訂立銷售及回租交易；
- (i) 為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支付股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的能力訂立協議；
- (j)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訂立交易；
- (k) 使整合或合併生效；及
- (l) 從事契約所允許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後隨時或不時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如於以下所示各年九月十五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贖回，贖回價相等於本金額的下列百分比，另加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九年	103.450%
二零二零年	101.725%

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前隨時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贖回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加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及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前隨時及不時以一次或以上股本發售中一次或以上銷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現金淨額，以票據本金額106.9%加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最多原已發行的票據本金總額的35%；惟每次贖回後須有不少於原發行日期原已發行的票據本金總額65%仍未贖回，且任何有關贖回須於相關股本發售截止日期後60日內進行。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高利潤醫療耗材公司，主攻體外診斷(或稱IVD)市場。本集團亦製造及經銷醫學影像產品，並為富士膠片彩色相紙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本集團亦經銷羅氏診斷、碧迪及賽默飛世爾科技不同種類用以偵測及監察不同疾病(如癌症、糖尿病及結核)的體外診斷產品，主要包括試劑產品，一般用於醫院、診所及實驗室。本集團亦在中國經銷富士膠片及Yes! Star品牌醫用膠片、彩色相紙及工業影像產品。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95,7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將現有債項再融資、為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開支集資及／或就進一步收購事項融資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或會因應市況變動調整上述計劃，並重新調配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就票據上市發出的資格確認函。票據獲聯交所准入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本公司獲穆迪投資者服務(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評定為「Ba3」級、標準普爾全球評級機構(S&P Global Ratings)評定為「BB-」級及獲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定為「BB-」級。票據預期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評定為「Ba3」級，及獲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評定為「BB-」級。票據的信貸評級並非買入、持有或出售票據的建議，該等評級亦不同對票據的市場價格或是否適合個別投資者作出建議。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美銀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建議票據發行的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及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	指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建議票據發行的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銀」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建議票據發行的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議票據發行的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持有人」	指	持有票據以其名義於票據登記簿登記的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之間訂立的協議，當中列明票據的條款(包括票據的利率及到期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6.9%有擔保優先票據
「要約價」	指	票據本金額的100%，為將售出票據的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的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美銀美林、瑞信、德銀及海通國際就建議票據發行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購買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就本公司於契約及票據項下的責任作出的任何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巨星亞洲及巨星香港，於票據發行日期將提供擔保，以擔保本公司於契約及票據項下的責任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巨星亞洲」	指	巨星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巨星香港」

指 巨星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王瑛女士、陳道強先生、王泓女士及陳頌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郭豐誠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